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136-XM001、0686-  
2511BJ031377Z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 明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6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6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4 样品	16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6 投标费用	21
二 招标文件	21
7 招标文件构成	21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2
10 投标文件构成	22
11 投标报价	23
12 投标保证金	23
13 投标有效期	2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16 投标截止时间	2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18	开标	25
19	资格审查	26
20	评标委员会	26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b>六</b>	<b>确定中标</b>	<b>26</b>
22	确定中标人	26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6
24	废标	26
25	签订合同	27
26	询问与质疑	27
27	代理费	28
<b>第三章</b>	<b>资格审查</b>	<b>29</b>
<b>一、</b>	<b>资格审查程序</b>	<b>29</b>
<b>二、</b>	<b>资格审查要求</b>	<b>29</b>
<b>第四章</b>	<b>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b>33</b>
<b>一、</b>	<b>评标方法</b>	<b>33</b>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5	报告违法行为	38
<b>二、</b>	<b>评分标准</b>	<b>39</b>
<b>第五章</b>	<b>采购需求</b>	<b>50</b>
<b>第六章</b>	<b>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b>84</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b>96</b>
<b>一、</b>	<b>资格证明文件格式</b>	<b>97</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8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8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0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8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0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0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1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1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17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18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1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22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26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136-XM001
2. 项目名称：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259.5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9.51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1	网络安全服务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和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定级为等保二级。为充分保障两平台网络安全，本包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服务，确保监测系统安全稳定、可靠、不间断运行。	84
2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	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的中心平台和436套监测前端设备进行维护，对中心平台软件和部分监测前端进行升级，并租用无线及数据链路专线传输监测数据、节目信号。	162.095
3	消防设施维护	对安播大厅、设备机房等地的消防设施设备及系统进行科学管理和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确保安播大厅安全。	13.422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259.517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三包(消防设施维护)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领取标书，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5月14日8：30至2025年5月21日16：30。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0686-2511BJ031377Z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广播电视局（<https://gdj.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人：殷悦  
电话：010-55565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网络安全服务</td> <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td> </tr> <tr> <td>3</td> <td>消防设施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络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	3	消防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络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												
3	消防设施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壹万伍仟元整</p> <p>第二包：叁万元整</p> <p>第三包：贰仟伍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b>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招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公章。</p>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投标人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在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p> <p>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16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p> <p>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p>
18	开标	<p>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p> <p>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5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18、010-85343323 陈天义、牛佳韵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1823 1501 199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6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160-100)万元×0.8%=0.48万元</p> <p>合计：1.5万元+0.48万元=1.98万元</p> <p>缴纳时间：</p> <p>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以包为单位收取。</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b>第三包适用</b>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包 网络安全服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 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 内容页、签订日期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不予得分）
		企业能力 (7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 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 安全集成），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方案 (73分)	项目分析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 不限于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  对项目工作有完整清晰的认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重 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对项目工作有清晰的认识，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难 点进行详细论述，得3分；  对项目工作有一定的通用认识，但对重难点的分析不能完 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项目分析、重难点分析，或仅为对采 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网络安全 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1-10项，对网络安全服务 进行阐述。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 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p>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25分。</p>
	网络安全服务工具响应情况（11分）	<p>投标人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二）网络安全服务工具”1、边界防护工具（9项）2、物理机防病毒软件工具（1项）3、终端安全管理工具（1项）要求逐条提出响应，响应内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p>
	维护要求响应情况（7分）	<p>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1. 维护要求”（1）-（7）项要求逐条提出响应方案，全部满足要求，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巡检方案（6分）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①每月网络安全设备巡检②重保期巡检提出方案：</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6分。</p>
	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6分）	<p>方案内容对①服务保障方案②应急预案两方面进行了阐述：</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p>

			<p>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6分。</p>
		<p>备品备件 (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全面、充足，并阐明了具体的备件用途和数量，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已提供的清单内容进行了用途和数量阐述，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未提供详细的清单，或未对用途和数量进行阐述，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项目团队 (9分)</p>	<p>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含）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且具备有效的CISP资质证书的，得2分。</p> <p>服务团队中每有1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具有2年（含）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且具有CISP资质证书，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p> <p>需提供每个人员的工作经验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资质证书或劳动合同等)、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本项满分6分。</p> <hr/> <p>团队人员专业、分工、职责情况：</p> <p>(1) 团队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了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描述，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分；</p> <p>(3) 未提供团队人员专业结构或岗位分工或岗位职责描述，有缺项，或未对各项进行明确阐述，人员与专业或岗位职责不能完全对应，得1分；</p> <p>(4) 本项未提供得0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人员配备说明等方案内容，否则</p>

			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0	

**注：**本包投标人如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价格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二包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	项目方案 (80分)	需求分析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p> <p>对项目需求有完整清晰的认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通用认识,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难点进行详细论述,得2分;</p> <p>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运维方案 (25分)	<p><b>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方案:</b></p> <p>根据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明细表1,提供详细的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维护组织架构、维护人员及岗位职责、②维护事项、维护方法等,③针对中心监测平台软件和监测前端,制定详细维护操作手册;④详细梳理分析维护内容、重点、难点,风险预判,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方法和解决措施、建议,⑤详细叙述故障报修、设备维修流程、保障措施等。</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15分。</p> <p><b>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服务方案：</b></p> <p>根据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明细第1-5项，提供详细的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方案：</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10分。</p>
		<p>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32分)</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三、服务要求（一）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要求”中第1-6项要求进行响应：</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12分。</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三、服务要求（二）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要求”1-10项要求进行响应：</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20分。</p>
		<p>巡检方案 (5分)</p>	<p>针对“三、服务要求（三）巡检要求”①定期巡检维护②巡检周期进行响应：</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5分。</p>
		<p>应急预案 (4分)</p>	<p>针对“三、服务要求（四）应急预案”进行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应急分级、应对策略、抢修流程、应急时效等具体内容，详细阐述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方案应包括定期应急演练计划。</p> <p>方案阐述涵盖上述要求，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方案流程清晰具体，有具体措施描述，演练步骤，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阐述涵盖上述要求，但部分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方案阐述未完全涵盖上述内容，有缺项，或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备品备件 (4分)</p>	<p>针对“三、服务要求（六）维护工具和备件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应具有必要的仪器仪表和不少于2部交通工具，投标人应具有监测前端设备相应备件，数量充足。</p> <p>投标人能提供仪器仪表、车辆、备件的品牌、规格数量，完全能够满足维护要求，得4分；</p>

		<p>投标人能提供仪器仪表、车辆、备件的品牌、规格数量，基本能够满足维护要求，得2分；</p> <p>投标人对维护工具和备件响应不完整，或未说明具体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不能够满足维护要求，得1分；</p> <p>本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维护要求，得0分。</p>	
		<p>项目团队（6分） （注：拟派维护人员少于6人的，本评分项不得分）</p>	<p><b>项目负责人</b>具备3年（含）以上广播电视软硬件运维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以项目负责人类似管理业绩等。</p> <p><b>运维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b>每有1人具备2年（含）以上广播电视监测设备维护或研发经验，得0.5分，最高得2分。</p> <p>需提供人员从事广播电视设备维护或研发经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人员专业、分工情况：</p> <p>（1）团队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提供了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描述，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分；</p> <p>（3）未提供团队人员专业结构或岗位分工或岗位职责描述，有缺项，或未对各项进行明确阐述，人员与专业或岗位职责不能完全对应，得1分；</p> <p>（4）本项未提供得0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人员配备说明等方案内容，否则不得分。）</p>
3	<p>价格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注：本包**投标人如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价格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包 消防设施维护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日期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	项目方案 (80分)	项目分析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p> <p>对项目工作有完整清晰的认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对项目工作有清晰的认识,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难点进行详细论述,得4分;</p> <p>对项目工作有一定的通用认识,但对重难点的分析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项目分析、重难点分析,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运维方案 (30分)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第1-10项提出维护保养方案:</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30分。</p>
		维护要求 响应情况 (18分)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1.维护要求第(1)-(6)项逐条提出响应措施:</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p>

		<p>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18分</p>
	<p>巡检方案 (9分)</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2. 巡检要求第(1)-(3)项逐条提出响应措施：</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9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3. 应急预案”进行响应：</p> <p>方案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方案流程清晰具体，有具体措施描述，有演练步骤，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阐述部分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虽进行阐述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备品备件 (5分)</p>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5. 备件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应具有温感器、烟感器、消防紧急启停按钮、模块、主机电池、灭火器等相应备件，数量充足。</p> <p>投标人能提供上述备件，响应齐全，数量充足，完全能够满足维护要求，得5分；</p> <p>投标人能提供上述备件，响应齐全，数量基本能够满足维护要求，得3分；</p> <p>投标人对上述备件响应不完整，或数量不充足，不能够满</p>

		<p>足维护要求，得1分；</p> <p>本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维护要求，得0分。</p>
		<p>团队人员包含2名及以上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团队人员包含2名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维保方向）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团队 (7分)	<p>团队人员专业、分工、职责情况：</p> <p>（1）团队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提供了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描述，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分；</p> <p>（3）未提供团队人员专业结构或岗位分工或岗位职责描述，有缺项，或未对各项进行明确阐述，人员与专业或岗位职责不能完全对应，得1分；</p> <p>（4）本项未提供得0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人员配备说明等方案内容，否则不得分。）</p>
3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 网络安全服务

#### 一、概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于2024年投入运行，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于2017投入运行，为充分保障两平台网络安全，本包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服务，确保监测系统安全稳定、可靠、不间断运行。

**说明：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人员、工具设备及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服务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和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定级为等保二级。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保二级系统应具有边界防护、入侵防范、安全加固服务等安全防护功能。

##### （一）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根据监测中心业务系统网络实际情况和网络安全防护要求，网络安全服务内容见表1。

表1 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边界防护	通过防火墙设备，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防火墙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实现边界防护，抵御外部风险。	
2	物理机防病毒软件	通过在物理机上部署相对应的防病毒软件，实现对重要物理机的定期检测和病毒防护/清除，抵御病毒威胁。	
3	终端安全管理	通过合规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对网络中的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的管理，识别终端安全风险。构建终端风险体系并对终端风险进行终端安全管理，从而降低和避	

		免终端安全风险事件的发生。	
4	防御支撑服务	<p>1. 针对上级单位下达的网络安全保障、安全风险自查和网络安全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任务提供工作方案并协助监测中心完成材料准备、现场迎检等工作。</p> <p>2. 协助监测中心建立全方位的防守体系，由一二线协同联动共同完成。其中一线项目团队负责攻击演练期间现场值守、设备监控预警、威胁检测分析与事件快速处置等工作，二线支撑团队提供远程专家技术支持、疑难问题处置、威胁情报共享、事件分析溯源等工作。</p> <p>3. 组织专业网络安全专家，通过专业、全面的信息安全理论、信息安全实践等培训，全面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水平和安全技术能力，切实提高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5	脆弱性检测服务	脆弱性检测服务：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脆弱性检测，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设备漏洞进行检查，排查主机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结合安全措施有效性检测，通过专业化的数据分析，提供相关脆弱性检测文档。对上述系统提供2次脆弱性检测。	
6	安全加固服务	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漏洞分析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和脆弱性评估识别出的风险，编制加固整改措施方案，同时对主机、网络、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加固。对上述系统等业务系统提供2次安全加固。	
7	渗透测试服务	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进行SQL注入、跨脚本、文件上传、跨径遍历、蛮力攻击、信息泄露、缓冲区溢出等安全测试，挖掘系统中的安全缺陷和漏洞。并给出安全建议，指导系统运维单位进行修复等工作。对上述系统提供2次渗透测试。	
8	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通过工具扫描和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代码进行检测，以识别代码中的安全漏洞、逻辑错误、安全缺陷等问题，使用户更加真实的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状况，避免安全问题蔓延，并指导应用系统开发人员对代码进行优化。	
9	安全运营	通过远程和本地相结合的方式对内部业务系统进行资产梳理，识别关键资产和敏感数据。通过实时监测网	

	服务	<p>络中的流量、安全日志、安全数据等，尽早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威胁，快速定位安全事件，减少因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损害。对采集到的安全数据进行安全分析，挖掘安全潜在风险，了解安全威胁与影响。据安全风险、安全告警事件等结果，识别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安全加固建议，针对不同的设备、系统，提供不同层次的安全加固建议。通过在不同区域发起针对验证标靶的各类攻击动作，检验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是否完整、检验运营规则的有效性以及安全设备检测能力的有效性。</p> <p>据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从信息安全管理角度，梳理各个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同时配合编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文件》。</p>	
10	等保测评服务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政策和要求，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2个业务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全面评估信息系统现有安全防护水平和相应等级安全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测评、管理安全测评和综合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 （二）网络安全服务工具

根据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业务特点、网络性能实际情况和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要求，投标人使用的网络安全服务工具（含软件）功能性能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边界防护工具

功能规格	性能配置要求
系统要求	采用专用架构平台和专用安全操作系统，无通用操作系统漏洞；硬件和软件为最新版本。
	不少于6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千兆SFP光纤插槽、2个高速USB2.0接口，可接移动存储进行日志存储。
	吞吐量大于3.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大于200万。
	配置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大于200个并发用户），以及IPS模块、

	AV模块和上网行为管理模块。
访问控制	基于状态检测的动态包过滤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的访问控制，用户认证支持Radius、LDAP、Windows AD域等方式，内置认证服务器，支持双因子认证。
	支持同一主机源会话、目的会话分别管理和限制，支持设定网段内并发连接限制。
	支持应用层访问控制，包括P2P软件、网游软件等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安全防护模板	支持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防护强度，可单击选择切换或通过外置按键一键切换。
网络适应性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三种工作模式。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等），VLAN间路由，组播路由等。
IPv6/IPv4双协议栈	支持IPv6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IPv6安全控制策略，能针对IPV6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扩展头属性等进行安全访问规则设置。
主动防御	能主动屏蔽恶意地址。
	具有主动防御功能，对服务器、主机进行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系统补丁、IE漏洞等进行主动式扫描。
管理配置	支持数字证书和电子钥匙方式，支持SNMP管理，与通用网络管理平台兼容。
	支持日志中文化，可显示配置命令日志的操作人。
高可用性	具有链路备份、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在多个网络出口之间自动切换。
	支持与原有设备（Power V防火墙）双机热备和负载均衡，切换时间小于

	1秒。
产品资质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2. 物理机防病毒软件工具

功能规格	性能配置要求
产品配置	不少于1个管理中心，17个客户端和6台服务器端，最新版本病毒库并定期升级。

## 3. 终端安全管理工具

功能规格	性能配置要求
产品配置	不少于1个管理中心，17个管理节点授权；软件为最新版本。

# 三、服务要求

## 1. 维护要求

(1) 免费升级“二、服务内容（二）网络安全服务工具”中“1. 边界防护工具、2. 物理机防病毒软件工具、3. 终端安全管理工具”特征库、病毒库，对系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和安全隐患处置。

(2) 设备故障为软件故障的，2小时内修复。硬件故障的，严重故障，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

(3) 每次服务完成后应提交技术服务报告，主要包括网络运行状态、数据库及系统日志情况、设备性能、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运行等内容。

(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处置突发事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5) 服务期为监测中心技术人员提供1次网络安全技术培训。

(6) 配合监测中心做好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有关工作，根据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和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应急演练服务，包含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操作等；模拟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推演应急处理全流程。

(7) 配合监测中心做好网络安全检查有关工作。

## 2. 巡检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的巡检方案，每月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检，各安全播出重保期前提供专项巡检。

## 3. 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

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

## 4. 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应相对固定，并具有专业2年以上（含）网络安全运维经验。

(2) 安全服务人员具有CISP资质证书。

## 5. 备件要求

应有设备备件，存放于中标方。

## 四、服务期限

12个月

## 五、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

娱乐活动。

##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招标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2.2 服务期期满。

2.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验收材料符合招标人要求。

## 第二包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 一、概述

为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提供设备维护和租用网络服务，确保监测信号安全、稳定传输、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说明：

1. 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更换及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迁移、运输及存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项目内容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于2017年1月投入正式运行使用，实现对房山、门头沟、平谷、怀柔、昌平、延庆、密云7个远郊区行政村的436个发射站点（站点地址见附录）的调频广播节目信号进行实时监测，目前运行基本正常。本项目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的中心平台和436套监测前端设备进行维护，对中心平台软件和部分监测前端进行升级，并租用无线及数据链路专线传输监测数据、节目信号。系统网络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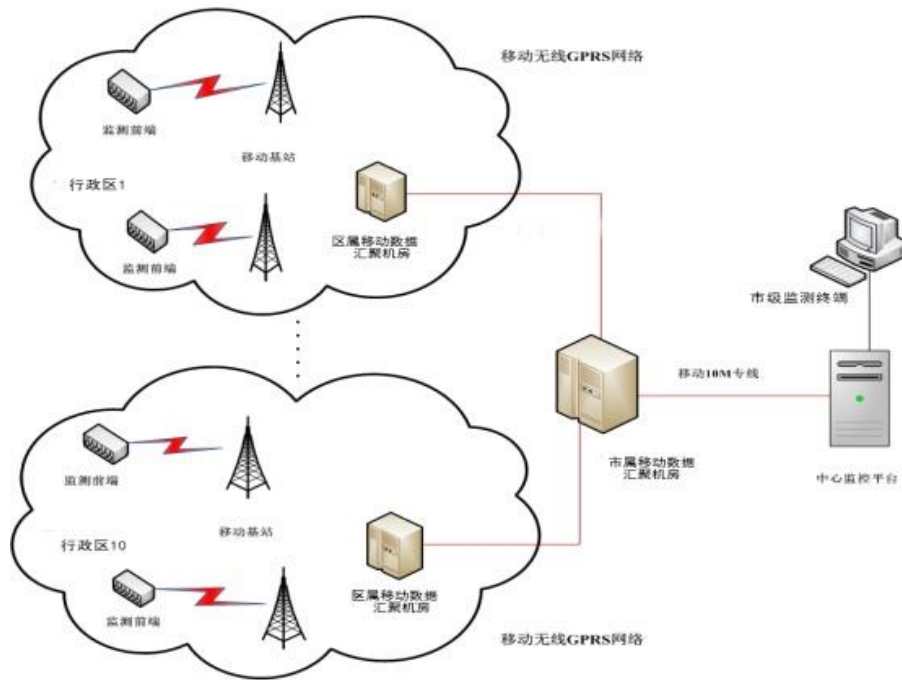


图1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结构

### （一）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明细如表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方案，保证监测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维护组织架构、维护人员及岗位职责、维护事项、维护方法等，应针对中心监测平台软件和监测前端，制定详细维护操作手册；详细梳理分析维护内容、重点、难点，风险预判，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方法和解决措施、建议，详细叙述故障报修、设备维修流程、保障措施等。

表1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SI	1台
2	台式机	DELL OPT3010	11台
3	数据库	SQL server 2012中文标准版（25用户）	1套
4	GPS接收机	DNTS-61	1台
5	网络管理软件 V1.1	中心平台软件	1套
6	监测前端（包括设备维修、更换、提供备件，以及设备迁移		436套

	、运输及存储等相关运维服务)	
--	----------------	--

## (二)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服务方案。

表2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无线数据链路	436个发射站点的436张无线数据卡流量费。	监测用
2	无线数据链路	维护用的3张无线数据卡流量费。	维护用
3	无线告警短信专线租赁	告警短信发布专线租赁费。	
4	无线告警短信资费	每月包5万条告警短信，不封顶。	
5	10M数据链路专线租赁	运营商数据汇聚机房至政务云机房的1条10M数据链路专线租赁费。	

### 三、服务要求

#### (一)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要求

1. 投标人运维服务应遵循广播电视行业设备运行维护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有关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2. 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定期进行巡检、软硬件维修维护、部件更换和软件完善优化等；必要时中标人负责联系软硬件原厂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如果发射站点搬迁，中标人负责免费搬迁、调试相应的监测前端设备；中标人应有充足的监测前端设备相应备件和技术维护人员。
3. 中心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时，须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24小时内修复；监测前端出现故障时，一般故障3天内修复，严重故障7天内修复。
4. 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增加巡检、维护服务，在重保期间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在监测中心现场值守；

5. 定期提交月度监测报告、半年监测分析、年度监测总结，月度维护报告、年度运维总结。

★6. 对监测前端设备安装位置进行动态调整，包括移机、安装、拆卸及运输，必要时提供设备储存场地，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固定资产处置工作。（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网络租用要求

1. 为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监测站点租用436条电信网络运营商的无线数据链路（GPRS/3G及4G/5G）。其中包括不少于100条5G数据链路（数量与升级的前端数量相匹配）。其中GPRS/3G数据链路传输带宽不小于60Kb/s，流量不少于1GB/月，5G数据链路传输带宽不小于1Mb/s，流量不少于30G/月。

2. 租用3条电信网络运营商的5G数据链路，用于对上述各监测站点信号及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数据链路传输带宽不小于60Kb/s，流量不少于1GB/月，5G数据链路传输带宽不小于1Mb/s，流量不少于30G/月。

3. 租用的电信网络运营商的GPRS/3G及5G无线网络信号应能100%覆盖监测站点，且网络信号强度及数据网络可正常使用，保证无线数据链路能正常收发数据。若租用期内关停GPRS网络，则应优先调整相关前端设备至5G前端，并提供与之对应的带宽及流量。

4. 租用网络运营商数据汇聚机房至政务云的数据链路专线1条，传输带宽不小于10 Mb/s。

5. 应提供上述数据链路专线的备份光纤链路专线，其技术参数标准应与主光纤链路专线一致。

6. 因突发情况造成数据链路专线中断，需2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6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3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7. 专线需调整、维修、变更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在监测中心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8. 网络和相关设备可用率大于99.99%。

9. 网络运营商应针对上述专线提供7×24技术支持。

10. 新租用链路必须与现有系统兼容，保证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 （三）巡检要求

#### 1. 定期巡检维护

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清点清洁、软硬件运行状况检查、网络状况检查、系统健康情况检查、安全性检查等，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故障或事故隐患，应认真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 2. 巡检周期

**★在服务期内，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全部前端设备巡检不少于1轮；中心平台每月进行值班巡检维护、检查系统工作状态及功能性能等。（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每季度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的无线链路、专线链路巡检1次。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要安全检查前进行专项巡检。

### （四）应急预案

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应急分级、应对策略、抢修流程、应急时效等具体内容，详细阐述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方案应包括定期应急演练计划。

### （五）维护人员要求

1.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维护人员应不少于6人，维护人员应熟悉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及监测前端设备情况，清楚各监测前端安装和运行状况。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含）以上广播电视设备维护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证书等；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2年以上广播电视设备维护或研发经验。

★2.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人的每周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机制，对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系统中心平台进行巡检维护、软件完善、配合采购人做好公共广播信号监测及本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承诺维护团队成员在运维期内应相对固定，且均为实际参加本项目维护的人员，合同签订后须报监测中心备案、接受监督管理；如人员确需调整，需提前报监测中心审批，未经监测中心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维护工具和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必要的仪器仪表和不少于2部交通工具，专门用于投标人维护监测前端设备工作和满足投标人应急处置监测系统突发事件要求。

2. 投标人应具有监测前端设备相应备件，数量充足，保障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和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 四、服务及租用期限

12个月。

#### 五、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招标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2.2 服务期期满。

2.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验收材料符合招标人要求。

附录:

##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站点

序号	区县	乡镇	行政村
1	昌平	流村镇	禾子涧村
2	昌平	流村镇	老峪沟村
3	昌平	流村镇	黄土洼村
4	昌平	流村镇	长峪城村
5	昌平	流村镇	小水峪村
6	昌平	流村镇	王峪村
7	昌平	流村镇	瓦窑村
8	昌平	流村镇	漆园村
9	昌平	流村镇	菩萨鹿村
10	昌平	流村镇	韩台村
11	昌平	流村镇	狼儿峪村
12	昌平	长陵镇	大岭沟村
13	昌平	长陵镇	分水岭村
14	昌平	长陵镇	黑山寨村
15	昌平	长陵镇	望宝川村
16	昌平	长陵镇	南庄村
17	昌平	长陵镇	东水峪村
18	昌平	延寿镇	海字村
19	昌平	延寿镇	连山石村
20	昌平	延寿镇	花果山村
21	昌平	延寿镇	湖门村
22	昌平	延寿镇	百合村
23	昌平	延寿镇	木厂村
24	昌平	崔村镇	西峪村
25	昌平	十三陵镇	德胜口村

26	昌平	十三陵镇	燕子口村
27	昌平	十三陵镇	果庄村
28	房山	韩村河镇	韩村河村
29	房山	长沟乡	三座庵村
30	房山	周口店镇	涑沥水村
31	房山	张钊镇	南白岱村
32	房山	十渡镇	西河村
33	房山	十渡镇	西太平村
34	房山	十渡镇	卧龙村
35	房山	十渡镇	六合村
36	房山	蒲洼乡	议合村
37	房山	佛子庄乡	长操村
38	房山	史家营乡	秋林铺村
39	房山	史家营乡	青林台村
40	房山	霞云岭乡	银水村
41	房山	大石窝镇	石窝村
42	房山	琉璃河镇	三街村
43	房山	琉璃河镇	西南召村
44	房山	十渡镇	西关上村
45	房山	十渡镇	西石门村
46	房山	张钊镇	东关上村
47	房山	张钊镇	千河口村
48	房山	张钊镇	大峪沟村
49	房山	张钊镇	片上村
50	房山	张钊镇	三河庄村
51	房山	大石窝镇	三岔村
52	房山	大石窝镇	后石门村
53	房山	大石窝镇	塔照村
54	房山	大石窝镇	土堤村

55	房山	大石窝镇	北尚乐村
56	房山	大安山乡	水峪村
57	房山	大安山乡	西苑村
58	房山	大安山乡	瞧煤涧村
59	房山	周口店办事处	长流水村
60	房山	周口店镇	黄山店村
61	房山	周口店镇	北下村
62	房山	周口店办事处	娄子水村
63	房山	霞云岭乡	大草岭村
64	房山	霞云岭乡	下石堡村
65	房山	史家营乡	杨林水村
66	房山	史家营乡	柳林水村
67	房山	蒲洼乡	东村
68	房山	蒲洼乡	芦子水村
69	房山	蒲洼乡	鱼斗泉村
70	房山	南窑乡	花港村
71	房山	南窑乡	南窖村
72	房山	南窑乡	中窑村
73	房山	佛子庄乡	红煤厂村
74	房山	佛子庄乡	贾峪口村
75	房山	韩村河镇	圣水峪村
76	怀柔	琉璃庙镇	白河北
77	怀柔	宝山镇	四道河
78	怀柔	琉璃庙镇	狼虎哨
79	怀柔	喇叭沟门	帽山
80	怀柔	喇叭沟门	西府营
81	怀柔	喇叭沟门	胡营
82	怀柔	喇叭沟门	喇叭沟门
83	怀柔	喇叭沟门	大甸子

84	怀柔	喇叭沟门	对角沟门
85	怀柔	喇叭沟门	东岔
86	怀柔	喇叭沟门	孙栅子
87	怀柔	宝山镇	下坊
88	怀柔	宝山镇	养鱼池
89	怀柔	宝山镇	超梁子
90	怀柔	宝山镇	江村
91	怀柔	宝山镇	三块石
92	怀柔	宝山镇	碾子
93	怀柔	宝山镇	松树台
94	怀柔	宝山镇	阳坡
95	怀柔	宝山镇	温栅子
96	怀柔	宝山镇	郑栅子
97	怀柔	宝山镇	牛圈子
98	怀柔	宝山镇	西帽山
99	怀柔	宝山镇	下栅子
100	怀柔	雁栖镇	头道梁
101	怀柔	雁栖镇	大地
102	怀柔	雁栖镇	北湾
103	怀柔	雁栖镇	西栅子
104	怀柔	桥梓镇	东风山
105	怀柔	桥梓镇	峪沟
106	怀柔	渤海镇	渤海所
107	怀柔	渤海镇	景峪
108	怀柔	渤海镇	洞台
109	怀柔	渤海镇	兴隆城
110	怀柔	渤海镇	马道峪
111	怀柔	渤海镇	庄户
112	怀柔	渤海镇	大榛峪

113	怀柔	渤海镇	南冶
114	怀柔	渤海镇	沙浴
115	怀柔	九渡河镇	杏树台
116	怀柔	九渡河镇	红庙
117	怀柔	九渡河镇	九渡河
118	怀柔	九渡河镇	吉寺
119	怀柔	九渡河镇	局里
120	怀柔	长哨营镇	东辛店
121	怀柔	长哨营镇	北湾
122	怀柔	长哨营镇	东南沟
123	怀柔	长哨营镇	二道河
124	怀柔	长哨营镇	大地
125	怀柔	怀北镇	大水峪
126	怀柔	长哨营镇	七道河
127	怀柔	琉璃庙镇	龙泉峪
128	怀柔	琉璃庙镇	八亩地
129	怀柔	琉璃庙镇	长岭沟门
130	怀柔	琉璃庙镇	碾子湾
131	门头沟	雁翅镇	黄土贵村
132	门头沟	雁翅镇	珠窝村
133	门头沟	雁翅镇	青白口村
134	门头沟	雁翅镇	芹峪村
135	门头沟	雁翅镇	太子墓村
136	门头沟	雁翅镇	下马岭村
137	门头沟	雁翅镇	饮马鞍村
138	门头沟	雁翅镇	河南台村
139	门头沟	雁翅镇	跃进村
140	门头沟	雁翅镇	山神庙村
141	门头沟	雁翅镇	大村

142	门头沟	雁翅镇	杨村
143	门头沟	雁翅镇	房良村
144	门头沟	雁翅镇	松树村
145	门头沟	雁翅镇	马套村
146	门头沟	雁翅镇	淤白村
147	门头沟	清水镇	燕家台村
148	门头沟	清水镇	台上村
149	门头沟	清水镇	梁家庄
150	门头沟	清水镇	田寺村
151	门头沟	清水镇	上清水村
152	门头沟	清水镇	下清水村
153	门头沟	清水镇	西达么村
154	门头沟	清水镇	达么庄村
155	门头沟	清水镇	上达么村
156	门头沟	清水镇	洪水峪村
157	门头沟	清水镇	梁家铺村
158	门头沟	清水镇	龙王村
159	门头沟	清水镇	黄安村
160	门头沟	清水镇	简昌村
161	门头沟	清水镇	艾峪村
162	门头沟	清水镇	杜家庄
163	门头沟	清水镇	张家庄
164	门头沟	清水镇	齐家庄
165	门头沟	清水镇	双塘涧村
166	门头沟	清水镇	江水河村
167	门头沟	清水镇	天河水村
168	门头沟	清水镇	胜利村
169	门头沟	清水镇	小龙门村
170	门头沟	清水镇	双涧子村

171	门头沟	斋堂镇	新兴村
172	门头沟	斋堂镇	沿河城村
173	门头沟	斋堂镇	沿河口村
174	门头沟	斋堂镇	向阳口村
175	门头沟	斋堂镇	张家村
176	门头沟	斋堂镇	吕家村
177	门头沟	斋堂镇	斋堂镇
178	门头沟	斋堂镇	爨底下村
179	门头沟	斋堂镇	林字台村
180	门头沟	大台街道办事处	玉皇庙
181	门头沟	大台街道办事处	黄土台
182	密云	太师屯镇	东庄禾村
183	密云	太师屯镇	头道岭村
184	密云	东邵渠镇	西葫芦峪村
185	密云	东邵渠镇	大岭村
186	密云	东邵渠镇	小岭村
187	密云	东邵渠镇	银冶岭村
188	密云	冯家峪镇	西苍峪村
189	密云	东邵渠镇	东邵渠村
190	密云	东邵渠镇	大石门村
191	密云	东邵渠镇	高各庄村
192	密云	西田各庄镇	龚庄子村
193	密云	太师屯镇	后南台村
194	密云	西田各庄镇	西庄户村
195	密云	不老屯镇	半城子村
196	密云	不老屯镇	陈家峪村
197	密云	太师屯镇	龙潭沟村
198	密云	不老屯镇	阳坡地村
199	密云	不老屯镇	西坨古村

200	密云	不老屯镇	史庄子村
201	密云	不老屯镇	古石峪村
202	密云	不老屯镇	南香峪村
203	密云	不老屯镇	北香峪村
204	密云	不老屯镇	香水峪
205	密云	高岭镇	小开岭村
206	密云	高岭镇	大开岭村
207	密云	高岭镇	上甸子村
208	密云	东邵渠镇	太保庄村
209	密云	高岭镇	下河村
210	密云	高岭镇	郝家台村
211	密云	高岭镇	田庄村
212	密云	高岭镇	下会村
213	密云	高岭镇	下甸子村
214	密云	高岭镇	界牌峪
215	密云	石城镇	张家坟村
216	密云	石城镇	贾峪村
217	密云	石城镇	红星村
218	密云	石城镇	黄土梁村
219	密云	东邵渠镇	石峨村
220	密云	石城镇	四合堂村
221	密云	冯家峪镇	白马关村
222	密云	冯家峪镇	石湖根村
223	密云	冯家峪镇	北栅子村
224	密云	冯家峪镇	南台子村
225	密云	冯家峪镇	番字牌村
226	密云	冯家峪镇	司营子村
227	密云	冯家峪镇	黄梁根村
228	密云	东邵渠镇	史长峪村

229	密云	冯家峪镇	朱家峪村
230	密云	北庄镇	北庄村
231	密云	北庄镇	大岭村
232	密云	东邵渠镇	界牌村
233	密云	东邵渠镇	西邵渠村
234	密云	东邵渠镇	东葫芦峪村
235	密云	北庄镇	暖泉会村
236	密云	北庄镇	东庄村
237	密云	北庄镇	苇子峪村
238	密云	北庄镇	土门村
239	密云	北庄镇	干峪沟村
240	密云	穆家峪镇	后栗园村
241	密云	穆家峪镇	庄头峪村
242	密云	北庄镇	朱家湾村
243	密云	大城子镇	柏崖村
244	密云	西田各庄镇	卸甲山村
245	密云	大城子镇	河下村
246	密云	大城子镇	王各庄村
247	密云	大城子镇	方耳峪村
248	密云	大城子镇	程各庄村
249	密云	大城子镇	南沟村
250	密云	大城子镇	北沟村
251	密云	大城子镇	梯子峪村
252	密云	大城子镇	苍术会村
253	密云	大城子镇	下栅子村
254	密云	大城子镇	高庄子村
255	密云	大城子镇	张庄子村
256	密云	大城子镇	庄户峪村
257	密云	大城子镇	碰河寺村

258	密云	大城子镇	大龙门村
259	密云	西田各庄镇	白道峪村
260	密云	巨各庄镇	张家庄村
261	密云	巨各庄镇	海子村
262	密云	巨各庄镇	楼峪村
263	密云	巨各庄镇	达峪村
264	密云	巨各庄镇	水树峪村
265	密云	巨各庄镇	查子沟村
266	密云	石城镇	西湾子村
267	密云	新城子镇	遥桥峪村
268	密云	新城子镇	新城子村
269	密云	新城子镇	巴各庄村
270	密云	新城子镇	塔沟村
271	密云	新城子镇	苏家峪
272	密云	新城子镇	吉家营
273	密云	新城子镇	大树洼
274	密云	新城子镇	坡头村
275	密云	新城子镇	头道沟村
276	密云	新城子镇	崔家峪村
277	密云	新城子镇	蔡家甸村
278	密云	新城子镇	东沟村
279	密云	新城子镇	曹家路村
280	密云	新城子镇	大角峪村
281	密云	新城子镇	花园村
282	密云	穆家峪镇	荆子峪村
283	密云	穆家峪镇	西穆家峪村
284	密云	古北口镇	北甸子村
285	密云	古北口镇	河西村
286	密云	不老屯镇	边庄子村

287	密云	古北口镇	北台村
288	密云	太师屯镇	落洼村
289	密云	太师屯镇	马场村
290	平谷	黄松峪乡	黄松峪村
291	平谷	黄松峪乡	黑豆峪村
292	平谷	黄松峪乡	大东沟村
293	平谷	黄松峪乡	白云寺村
294	平谷	黄松峪乡	雕窝沟村
295	平谷	黄松峪乡	塔洼村
296	平谷	黄松峪乡	梨树沟村
297	平谷	熊儿寨乡	东沟村
298	平谷	熊儿寨乡	魏家湾村
299	平谷	熊儿寨乡	北土门村
300	平谷	熊儿寨乡	花峪村
301	平谷	熊儿寨乡	老泉口村
302	平谷	镇罗营镇	上镇村
303	平谷	镇罗营镇	东四道岭村
304	平谷	镇罗营镇	北四道岭村
305	平谷	镇罗营镇	季家沟村
306	平谷	镇罗营镇	下营村
307	平谷	镇罗营镇	上营村
308	平谷	镇罗营镇	五里庙村
309	平谷	镇罗营镇	关上村
310	平谷	镇罗营镇	东寺峪村
311	平谷	镇罗营镇	西寺峪村
312	平谷	镇罗营镇	清水湖村
313	平谷	镇罗营镇	杨家台村
314	平谷	镇罗营镇	张家台村
315	平谷	镇罗营镇	玻璃台村

316	平谷	镇罗营镇	桃园村
317	平谷	镇罗营镇	东牛角峪村
318	平谷	镇罗营镇	见子庄村
319	平谷	镇罗营镇	大庙峪村
320	平谷	大华山镇	前北宫村
321	平谷	大华山镇	后北宫村
322	平谷	大华山镇	胜利村
323	平谷	大华山镇	陈庄子村
324	平谷	大华山镇	苏子峪村
325	平谷	大华山镇	山门沟村
326	平谷	大华山镇	麻子峪村
327	平谷	大华山镇	挂甲峪村
328	平谷	大华山镇	大华山村
329	平谷	大华山镇	砖瓦窑村
330	平谷	大华山镇	泉水峪村
331	平谷	大华山镇	西峪村
332	平谷	大华山镇	西长峪村
333	平谷	大华山镇	西牛角峪村
334	平谷	大华山镇	瓦官头村
335	平谷	大华山镇	梯子峪村
336	平谷	大华山镇	李家峪村
337	平谷	大华山镇	东辛撞村
338	平谷	大华山镇	大峪子村
339	平谷	大华山镇	小峪子村
340	平谷	王辛庄镇	杨家会村
341	平谷	马坊	东店村
342	平谷	马坊	二条街村
343	平谷	马坊	三条街村
344	平谷	马坊	西大街村

345	平谷	南独乐河镇	南山村
346	平谷	刘家营镇	北店村
347	平谷	刘家营镇	前吉山村
348	平谷	刘家营镇	孔城峪村
349	平谷	刘家营镇	北吉山村
350	平谷	峪口镇	三白山村
351	平谷	峪口镇	东樊各庄村
352	平谷	金海湖镇	东土门村
353	平谷	金海湖镇	胡庄村
354	平谷	金海湖镇	洙水村
355	平谷	金海湖镇	水峪村
356	平谷	金海湖镇	祖务村
357	平谷	金海湖镇	海子村
358	平谷	金海湖镇	靠山集村
359	平谷	金海湖镇	将军关村
360	平谷	金海湖镇	黑水湾村
361	平谷	金海湖镇	茅山后村
362	平谷	金海湖镇	小东沟村
363	平谷	金海湖镇	红石门村
364	平谷	金海湖镇	滑子村
365	平谷	金海湖镇	上宅村
366	平谷	金海湖镇	黄草洼村
367	平谷	金海湖镇	红石坎村
368	平谷	金海湖镇	罗汉石村
369	平谷	金海湖镇	东马各庄村
370	平谷	金海湖镇	东上营村
371	平谷	金海湖镇	上堡子村
372	平谷	金海湖镇	郭家屯村
373	平谷	王辛庄镇	北上营村

374	平谷	王辛庄镇	太后村
375	延庆	永宁镇	马蹄湾
376	延庆	永宁镇	罗家台
377	延庆	永宁镇	偏坡峪
378	延庆	永宁镇	水口子
379	延庆	永宁镇	四司
380	延庆	千家店	红石湾
381	延庆	千家店	河南
382	延庆	千家店	河口
383	延庆	千家店	下湾
384	延庆	千家店	大棟树
385	延庆	千家店	沙梁子
386	延庆	千家店	平台子
387	延庆	千家店	下德龙湾
388	延庆	千家店	大石窑
389	延庆	千家店	红旗甸
390	延庆	千家店	六道河
391	延庆	千家店	花盆
392	延庆	千家店	水泉沟
393	延庆	千家店	水头
394	延庆	千家店	菜木沟
395	延庆	千家店	牯牛沟
396	延庆	井庄镇	门泉石
397	延庆	井庄镇	北地村
398	延庆	大庄科镇	瓦庙
399	延庆	大庄科镇	车岭村
400	延庆	大庄科镇	暖水面
401	延庆	大庄科镇	水泉沟
402	延庆	大庄科镇	旺泉沟

403	延庆	大庄科镇	东三岔村
404	延庆	大庄科镇	西沙梁
405	延庆	大庄科镇	香屯
406	延庆	大庄科镇	榆木沟
407	延庆	四海镇	上花楼
408	延庆	四海镇	黑汉岭
409	延庆	珍珠泉乡	西转山子
410	延庆	四海镇	岔石口
411	延庆	四海镇	西沟里
412	延庆	四海镇	西沟外
413	延庆	四海镇	菜食河
414	延庆	大庄科镇	东王庄村
415	延庆	四海镇	海字口
416	延庆	四海镇	四海
417	延庆	珍珠泉乡	珍珠泉
418	延庆	珍珠泉乡	秤沟湾
419	延庆	珍珠泉乡	庙梁
420	延庆	珍珠泉乡	下花楼
421	延庆	珍珠泉乡	转山子村
422	延庆	大庄科镇	汉家川河南村
423	延庆	珍珠泉乡	八亩地
424	延庆	珍珠泉乡	水泉子
425	延庆	珍珠泉乡	双金草
426	延庆	珍珠泉乡	小川
427	延庆	珍珠泉乡	仓米道
428	延庆	珍珠泉乡	南天门
429	延庆	香营镇	高家窑
430	延庆	香营镇	小川
431	延庆	香营镇	东边

432	延庆	大庄科镇	里长沟
433	延庆	香营镇	八道河
434	延庆	大庄科镇	董家沟
435	延庆	大庄科镇	东二道河村
436	延庆	大庄科镇	松树沟

说明：上述站点地址供维护参考，由于新农村建设，个别站点进行了调整和设备搬迁，本项目的监测前端设备维护以实际站点地址为准。

### 第三包 消防设施维护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 一、概述

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包括安播大厅、设备机房等地的消防设施设备及系统，目前运行基本稳定。为充分保障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本包对上述设施进行科学管理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安播大厅安全。

投标人应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章第五条中的从业条件

★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消防机构信息”中备案查询，投标人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说明：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更换、备件及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服务内容

对安播大厅、设备机房等地的消防设施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或更新，维护（含委托检测）内容：

1. 温感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及反应时间；
2. 烟感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及反应时间；
3. 气体灭火设备钢瓶压力；
4. 电磁阀动作反映情况；
5. 气体灭火报警主机是否正常工作、内接线端子是否牢固；
6. 气体灭火控制盘是否正常工作、线端子是否牢固；
7. 气体控制盘与分区电子阀是否联动有效；
8. 灭火器材年检服务；
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10. 应急照明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11. 设备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消防气体灭火控制盘	1年	3
2	烟感	1年	11

3	温感	1年	8
4	泄压阀	1年	2
5	声光报警器	1年	7
6	气体释放灯	1年	3
7	紧急启停按钮	1年	3
8	七氟丙烷气体瓶	1年	3
9	手提式灭火器	1年	20
10	应急照明灯	1年	6
11	安全出口灯	1年	2
12	喷淋	1年	26
13	消防模块箱	1年	3
14	悬挂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1年	2
15	防火门系统	1年	3
16	防火阀	1年	1
17	输入输出模块	1年	17
18	灭火器箱	1年	5
19	应急逃生防护设备	1年	5
20	消防器材年检服务	1年	1
2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年	1

### 三、服务要求

#### 1. 维护要求

(1) 发现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及产品故障时，应及时整改、维修或更换，必要时中标人负责联系协调设备原厂进行技术支持。

(2) 严格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机房消防设施维护（含委托检测）操作规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3) 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试验，每次运维完成后，应提交运维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维护服务项目的状态、性能、故障现象及处理情况和合理性意见建议等。对检测不合格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应现场复检。

(4) 当消防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处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4小时内修复。

(5) 运维单位应按照安播大厅要求对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培训场地、器材（或设备）等相关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 2. 巡检要求

(1) 定期巡检，每月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各项功能及各种消防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提交维护报告。

★(2) 每月及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前对消防设施运维一次，应详细记录巡检情况。（**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每年12月对北京市广播电视安播大厅设施项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应急预案

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针对维护内容、满足服务要求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4. 维护人员要求

★维护团队应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1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资格证书。运维团队成员应相对稳定，并具有类似项目维护服务经验。

## 5. 备件要求

应具有温感器、烟感器、消防紧急启停按钮、模块、主机电池、灭火器等相应备件，数量充足，存放于中标人。

## 四、服务期限

12个月

## 五、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招标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2.2 服务期期满。

2.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验收材料符合招标人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X包: XX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X包: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 \_\_\_\_\_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5年 月 日

#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第X包：XXXXX)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X包：XXXXX）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中第X包：XXXXX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X包：XXXXX）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 称	总 价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本年度预算批复首款金额），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期满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5.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12.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九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四、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包名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第三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1					
2	...				
...	...				
二					
1					
2	...				
...	...				
三					
1					
2	...				
...	...				
...					
1					
2	...				
...	...				
总价(元)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3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服务方案等内容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